

湖北省防雷中心 2024 年度单位预算

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主要负责为全省防雷减灾行政审批、安全监管和社会管理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承担全省雷电监测公报的制作与发布、重大雷电灾害调查、分析和鉴定、雷电防护技术研究与应用、全省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业务指导、全省防雷减灾科普宣传等工作。依法依规开展雷电专业专项服务和防雷技术服务工作。承担武汉主城区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及省直公立学校工作场所等非营利性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承担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湖北省防雷中心下设综合办公室、雷电专业服务科、技术开发科、防雷检测科和雷电防护产品检测实验室 5 个科室。

湖北省防雷中心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是独立的预算编制单位。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4 年预算收入 981.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18 万元，减少 2.31%，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加 0%，和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事业收入 3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27 万元，减少 12.90%。

2. 预算支出情况：2024 年预算支出 981.86 万元，比

上年减少 23.18 万元，减少 2.31%。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49 万元，减少 26.0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67.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 万元，减少 0.39%；住房保障支出 50.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1 万元，增加 5.71%。

支出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1）2024 年基本支出 827.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6.82 万元，增加 23.37%，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调整支出结构，调增基本支出。

（2）2024 年项目支出 1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0 万元，减少 53.89%，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调整支出结构，调减项目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加 0%。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7.6 万元，减少 91.9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和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和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增公务用车后需对公务用车进行运行维护。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湖北省防雷中心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8.3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32.4 万元，减少 63.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3.3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复印纸及台式计算机；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15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2024 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 18.3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 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防雷中心占有房屋面积 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0 平方米，其他 0 平方米。公务用车 12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防雷业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 0 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防雷工作经费”项目主要用于防雷公益性检测，防雷知识科普宣传，雷电灾害调查及防雷专业技术支撑等工

作。2024 年年预算安排 154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项目绩效年度目标一：为公众提供权威防雷技术服务，保障公共财产和公民人身安全。对武汉市中心城区各省直机关单位提供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服务，确保上述场所检测覆盖率达 100%，最大程度降低雷电灾害引起的损失。

数量指标：防雷技术服务家数>300 家；检测设备购置件数>6 台；检测报告书份数≥300 个；参加培训人次>8 人；

质量指标：培训合格率>85%；

经济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安全隐患整改建议率=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防雷技术服务对象满意率>95%。

（二）项目绩效年度目标二：增强公众防雷防灾减灾意识和科普防雷知识。

数量指标：防雷科普宣传次数>20 次；

质量指标：设备验收合格率≥95%；检测设备完好率≥95%；

社会效益指标：安全隐患整改建议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95%；防雷技术服务对象满意率≥95%。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对空表的说明:

湖北省防雷中心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表。

(二) 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其他说明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 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 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

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